南通市海门区旺盛葡萄高产研发基地新建工程

编制说明

**一、编制依据：**

1. 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；
2. 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及苏建价〔2016〕154号；
3. 增值税按苏建函价（2019）178号文件；
4. 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（2022）62号文件；
5. 本工程预算价材料按海门市2022年第8期信息价（海建价[2022]10号文件）、海建价[2022]9号文件、海建价[2022]8号文件、南通建设造价信息2022年第8期信息价（通建价[2022]23号文件）及市场询价。
6. **其他说明：**
7.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，编制方案，并作出报价；
8.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，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，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；
9. 施工材料须经业主确认，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；
10.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，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入，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；
11.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及砂浆按商品砼及预拌砂浆计入；
12. 电气总配电箱进线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；
13. 电动卷膜器采用北京丰隆品牌；
14. 内外膜均采用丰谷品牌。